

小額訴訟內容摘要

- 一、民眾所欲爭執之事項，若欲請求之金額在十萬元以下，除可建議民眾提起第一次消費申訴外，亦可建議當事人提起小額訴訟，以利紛爭快速、有效解決。
(民事訴訟法第 436-8 條第 1 項參照)
- 二、地方法院服務處有提供民眾訴狀例稿格式及撰寫疑問之諮詢；此外，民眾也可以利用本府市政大樓 1 樓秘書處市民服務組的法律諮詢櫃臺所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確認其所撰寫的訴狀之重要事項是否有所缺漏，其預約電話：02-27256168 或 1999(外縣市：02-27208889)轉 6168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
 1. 民眾請求之金額在十萬元以下時，裁判費用僅徵收需 1000 元，對民眾負擔不大。(民事訴訟法第 77-13 條參照)
 2. 若民眾欲請求之金額大於十萬元，不得任意分割而為小額訴訟請求，除非民眾願意放棄其餘超過十萬元之部分請求。舉例而言，民眾欲對業者求償一百萬元，除非民眾願意放棄九十萬元之請求，僅以小額訴訟請求十萬元之部份，否則，不得將求償數額分割而提起 10 件小額訴訟。(民事訴訟法第 436-16 條參照)
 3. 小額訴訟程序對於當事人而言相當簡便，原則上僅需出席一次(行一次言詞辯論)，能夠節省雙方當事人之勞力、時間等之浪費。(民事訴訟法第 436-23 條準用第 433-1 條參照)
 4. 與調解程序不同，若業者未到場，則法院得逕以一方之說詞判決，間接課予業者出面處理之責任。(民事訴訟法第 436-23 條準用第 433-2 條參照)
 5. 小額訴訟判決民眾獲得勝訴後，該確定判決除既判力外，亦具執行力，換言之，此得作為執行名義，逕為強制執行，如查封業者名下不動產等，使民眾能實質上有效實現權利。(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參照)
 6. 縱令業者對民眾之小額訴訟勝訴判決有所不服，亦僅能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上訴條件嚴格，故難以輕易推翻。此外，小額訴訟勝訴判決法院將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簡言之，民眾對業者所為之強制執行，不會因此而中斷，能避免業者藉上訴審理期間脫產。(民事訴訟法第 436-24 條第 2 項、第 389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參照)